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，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